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8年2月28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15：00至2018年3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1,555,209,4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所持股份 1,506,820,1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所持股份 48,389,3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4%。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555,192,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票1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4,021,6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股份票17,30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为汾阳市碧水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554,654,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5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83,8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66%；反对股份票555,100股；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为汾阳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555,191,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票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4,020,8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股份票18,100股；弃权股份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为汉中市汉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541,005,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反对票14,203,7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49,835,10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1.34%；反对股份票14,203,795股；弃权股份0股。

5、审议通过《关于为吉林市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541,005,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票14,203,7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49,835,10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1.34%；反对股份票14,203,795股；弃权股份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为平顶山市豫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555,191,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票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4,020,8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股份票18,100股；弃权股份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为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555,191,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票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4,020,8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股份票18,100股；弃权股份0股。

8、审议通过《关于为通化市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555,191,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票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4,020,8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股份票18,100股；弃权股份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406,401,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票14,203,7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49,835,10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1.34%；反对股份票14,203,795股；弃权股份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406,401,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票14,203,7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49,835,10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1.34%；反对股份票14,203,795股；弃权股份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420,587,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票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4,020,8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股份票18,100股；弃权股份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554,654,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5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83,8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66%；反对股份票555,100股；弃权股份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555,192,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票1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4,021,6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股份票17,300股；弃权股份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555,191,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票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4,020,804股，占出席会

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股份票18,100股；弃权股份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选举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戴日成先生、龙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5.01、选举文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1,544,661,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53,491,2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3.57%。

15.02、选举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1,544,661,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53,491,2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3.57%。

15.03、选举戴日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1,544,661,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53,491,2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3.57%。

15.04、选举龙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1,544,661,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53,491,2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3.57%。

16、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选举樊康平先生、王月

永先生、刘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6.01、选举樊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1,555,191,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4,020,70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

16.02、选举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1,555,191,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4,020,7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

16.03、选举刘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1,555,191,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4,020,7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

17、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选举陈亦力先生、周念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7.01、选举陈亦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1,551,642,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0,47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7.83%。

17.02、选举周念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1,555,191,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4,020,7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